**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显微操作管-活检针 | 1000支（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 （一）产品要求  显微操作管-活检管(BIOPSY PIPETTE)用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中行植入前遗传学诊断技术检测的病例，从囊胚中吸取5-8个滋养层细胞进行活检，显微操作管-活检管要求由硼酸盐玻璃制成，由针柄、针颈、针头组成,外径(0D)30μm，内径20-25μm，弯曲(Bend)30°，垂直平面(standard)90°，管口平整，较圆滑；产品需经辐射灭菌。  产品有效期≥1年。  ▲参加遴选的产品必须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目录内的耗材产品。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服务期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 服务地点 | |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运送方式 | | 货物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运输保存要求进行运送。 |
| 报价说明 | | 1. 总报价应包含：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试剂等费用及相关材料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2、所报产品必须在广西招采子系统平台采购，报价不得高于广西招采子系统平台价格和最高采购单价。 |
| 付款方式 | | 1.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货物及发票之日起付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0日。  2.货物采购数量是采购人根据该货物上一年度使用量进行预估，成交后,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需求量供应并进行结算，供应商考虑并自行承担采购数量变动带来的风险。 |
| 服务要求 | |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自治区中标或药招采子系统平台挂网目录内的耗材产品并且承诺中选后通过药招采子系统平台配送。 2. 为所供应货物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验收、配送、保证临床使用、退换方案、不良事件发生如试剂过期、包装损坏、物件损坏等紧急情况事件的补救方案。   3、产品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竞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产品包装完整，品牌产地标注明确，满足采购人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出现所供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予以更换，更换后仍然不符合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该产品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由于质量问题出现的退、换货，需要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处理，情况特殊的处置时间不能超过2个工作日。  4、供货时间：采购人向乙方发送采购计划，乙方须在一个工作日确认计划，并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计划采购计划后5个工作日送达。  5、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风险，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资质(产品注册证/产品备案凭证、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中文说明书、产品授权书等资质证明资料。  6、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3个月或以上的），成交供应商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有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 |
| 其他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技术参数指标达不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拒绝收货，因采购时间延迟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将由该成交人承担，视情况采购人将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门。  3、如果成交供应商以价格上调原因停止供货，需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3000元/次，违约金从我院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如因厂家停产或政策改变等原因不能供货，需有厂家出具的停产证明等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按违约处理，需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3000元/次，违约金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货款中一次性扣除。断货期间，采购人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成交供应商能继续供货为止。  5、合同期内如遇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政策文件，涉及本品种采购和使用要求则按国家、自治区政策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采购、限价、限量，乙方自行承担采购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6、合同履行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出现严重试剂质量事故的，采购单位有权索赔和终止合同。因该事故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如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资质发生变化不符合供货要求或被上级管理部门认定为不能继续供应配送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